证券代码: 830975

证券简称: 东和股份

主办券商: 江海证券

# 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1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克伟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2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2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在任高管4人,出席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005),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006),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(公告编号: 2020-005), 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(公告编号: 2020-005), 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(公告编号: 2020-005), 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7)及《2019 年年度报

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8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》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 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,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,公司拟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(公告编号: 2020-005)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(公告编号: 2020-009), 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克伟先生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合计为 5,840,000 股。关联股东马素玲女士因故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0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## 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,制定新的《公司章程》,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,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条款,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## 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,公司制定新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,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3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## 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,公司制定新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,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4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## 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,公司制定新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,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5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## 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,公司制定新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,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6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## 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,公司制定新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,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7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## 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,公司制定新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,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

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8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议案

## 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,公司拟制定新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,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9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锦天城(青岛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婷婷 宋洪林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上海锦天城(青岛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